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更正登记公告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金东街道北墩张忠文等 2 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地址更正登记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四楼 404 房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 利 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更正后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(m²)	建筑面积(m²)	层 数	权属来源	用 途	备 注
1	张忠文	/	金平区金东街道北墩乡前路东二巷 18 号	4405011006003JC01931 F00010001	61.30	481.12	6	分析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出 18.89 m² 实际房屋建筑面积超出 112.59 m²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	张敬钿	张敬森	金平区金东街道北墩立兴北路 5 号	4405011006002JC00404 F00010001	85.60	519.47	6	分析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出 10.12 m² 实际房屋建筑面积超出 60.72 m²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 年 9 月 5 号